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決定」)。於達致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1.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主要提供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房地產代理業務」)，此亦為其唯一業務分部。過去10年，有關業務的規模極小，除了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外，其餘年份的年度收益一直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且除了其中一年(二零二零年財年)之外，所有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自二零二二年財年起，營運規模進一步轉差，收益呈現顯著的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有關業務錄得毛虧損及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四年財年，本公司僅從四份合約賺取人民幣1.4百萬元的微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份服務合約，而員工總數為25人。有關情況似乎並非屬於暫時性低迷或衰退。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全年業績中指出，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對房地產開發商的代理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下降。本公司計劃縮減目前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房地產代理業務，並將進軍其他一線市場，以及採取

更選擇性的做法，僅專注於盈利項目。然而，該等計劃仍為初步計劃。目前尚不確定該等策略如何能夠使本公司顯著改善該業務的營運規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年的預測收益均少於人民幣11百萬元，仍然微薄，令人擔心本公司的房地產代理業務是否仍為可行並可持續。

3. 隨著房地產代理業務的經營規模縮小，本公司計劃發展其他新業務(即新業務舉措及潛在合作項目)。然而，其在服務性質、營運模式、客戶群及所需管理專業知識方面，與本公司現有的房地產代理業務存在顯著差異。此外，該等新業務仍處於初期或磋商階段。本公司尚未證明其是否擁有足夠的資金來開發有關業務，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擁有人民幣3.5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未動用貸款融資。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總額僅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金融資產及人民幣9.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組成。該等資產與房地產代理業務無關。此外，鑒於上述事項，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資產以支持其業務可行及可持續地營運。

根據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在令聯交所滿意的情況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方可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任何覆核要求必須在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之秘書。本公司股份將於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對決定進行覆核，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正在審閱有關函件，並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是否要求將決定交給上市委員會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尚未能夠確定上市委員會對決定的覆核結果。如股東對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